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歆昀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9
傳真：07-7406590
電子信箱：mwal79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73126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

主旨：有關107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徵件期間至4月12日截止，請惠予協助宣傳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7年3月2日藝視字第10700007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1. 戲劇劇本（107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（107年為新詩）、5. 童話。

(二)學生組：1. 戲劇劇本（107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（107年為新詩）。

四、收件日期及報名方式：自107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2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之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70306



10770161100

路43號)；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來文